

##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瑞丰大厦三楼小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，未到会监事汪文良书面委托彭林立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，未到会监事陈益江书面委托葛崇华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召集人葛崇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同时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